#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北簡字第15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被　　告　曾淯楷
　　林格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淯楷、林格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均自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曾淯楷、林格州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零肆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曾淯楷、林格州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伍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簡易訴訟程序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引用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起訴聲明求為被告2 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8,8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原告嗣於調解程序中主張上開給付聲明係請求連帶賠償，依民法第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請求等語（見本院109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40 號卷《下稱調字卷》第50頁筆錄），並於本院審理時援用上開調解程序所述（見本院卷第11頁筆錄），經核原告就被告2 人給付型態所為之變更，係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淯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岠通重型機車，及被告林格州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上午10時57 分許，在新竹縣○○鄉○○路○○○ 號前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葉美珠所有，由訴外人曾陳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車禍，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經送廠修復，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之修復費用12萬8,828元（含零件3萬0,321元、烤漆6萬7,698元、工資3萬0,809 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共同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8,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一）曾淯楷：伊對於本件車禍發生時間、地點、經過情形不爭執，但爭執過失責任，因伊當時騎車在機車道上，被告林格州違規，伊為了閃開他，所以才擦撞到原告保戶，伊認為僅須負部分過失責任等語。

（二）林格州：伊對於本件車禍發生時間、地點、經過情形不爭執，但爭執過失責任，因伊當時開貨車是要卸貨，伊是要靠右滑行停車，但是當時被告曾淯楷機車與系爭車輛已發生事故，伊為何要負責等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5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811 號判決意旨參見。次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

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欄位記載「A車（即被告曾淯楷機車）從新興路（北上方向）之機車道直行時，於108年11月13日10時57分○○○鄉○○路○○○號，A車稱因閃避C車（即被告林格州貨車）造成A車左前車身與B車（即系爭車輛）右前車身發生碰撞…。」（見調字卷第25頁），並據被告曾淯楷於警詢時稱「我駕駛屹重機MXS-0115號，在新興路（北上方向）之機車道直行時，我看到新竹物流公司的大貨車100-GR號從外車道右切機車道（已在我前面大約15公尺）時，我就從機車道左切外車道，當新竹物流公司的車頭突然左切一小部分時，我欲閃避新竹物流公司的大貨車，在自小客車AJM-9218號與新竹物流的大貨車100-GR號中間，碰到自小客車AJM-9218號。」系爭車輛駕駛人稱「我駕駛自小客車AJM-9218號，在新興路（北上方向）之外車道直行，我只有看到新竹物流公司在機車道，但沒有注意新竹物流公司的後方有沒有機車，當我經過新竹物流公司的職業大貨車100-GR號的中間部分，對方駕駛屹重機MXS-0115號，從我駕駛自小客車AJM-9218號與新竹物流大貨車100-GR號中間欲超車時，碰撞到我的自小客車AJM-9218號。」被告林格州則稱「我駕駛新竹物流公司的職業大貨車100-GR號，在新興路（北上方向）之外車道直行，我從右後照鏡看右後的機車道無車後，遂打右轉方向切入機車道準備停車，按雙黃燈滑行至停車點，當時我沒有聽到碰撞聲，下車準備下貨時，自小客車AJM-9218號的肇事者跟我說，因為我違停的關係，導致他們碰撞發生車禍。」等語，且事故前三方車輛駕駛人視線均無受障礙物影響（見調字卷第27～29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被告林格州貨車因此遭警方以違規停駛於機車道，對被告林格

州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逕行舉發（見調字卷第30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33～34頁照片編號1～3道路全景圖），本件交通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曾淯楷）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林格州）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曾陳仁）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情（見調字卷第12頁），足見被告林格州貨車違規停駛機車道，影響後方機車正常行進，使被告曾淯楷機車須繞道前行，導致與他車道直行車輛碰撞風險升高，而被告曾淯楷機車雖為閃避被告林格州貨車，然卻未注意左方直行之系爭車輛，驟然變換車道，被告2 人各自有違反前引法條之過失行為，均為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肇因，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2 人對原告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至於被告2 人個別之主、次因過失比例，僅屬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之問題，尚不得執此事由對抗原告。

五、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參。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車禍受損共計支出修復費用12萬8,828元（含零件3萬0,321元、烤漆6萬7,698元、工資3萬0,809 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按（見調字卷第14～15、3 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且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採。本院參考行政院（86）財字第00000號、台（45）財字第4180 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非營業用之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0.369 ，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

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3年10 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1 件在卷（見調字卷第13頁），距108年11月13日事故發生時，顯逾5年之耐用年數，是上開修車零件費用3萬0,321元，折舊後之金額為10分之1即3,032元（計算式：30,321元x 1/10＝3,032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烤漆6萬7,698元、工資3萬0,809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據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0萬1,539元（計算式：3,032元＋67,698元＋30,809元＝101,539元）。

六、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見。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見調字卷第3 頁），參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 號判例意旨亦明，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12萬8,828 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10萬1,539 元，本院已認定如前，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

之損害賠償額自應以10萬1,539 元為限。

七、綜上，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2人連帶給付10萬1,5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均自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39～40頁送達證書，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規定參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如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如判決主文第2 項所示。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2 人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 項所示，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注意，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如主文第5項所示。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第85條第2 項、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暨　具繕本1 件（如原告對於本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1,500 元；如被告對於本判決所命給付全部不服，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1,665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鄧雪怡